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25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4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256 号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投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投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国投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投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投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25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毅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晓玲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8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5,670,501 股，发行价为 12.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675,509,997.1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2.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74,647,264.40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思明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思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4200104004454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0342001040044542	—
合 计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7,46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464.73	67,464.73	—	67,464.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464.73	67,464.73	—	67,464.7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464.73	67,464.73	—	67,464.73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464.7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不适用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